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人社秘〔2023〕23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28号）、《关于印发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3〕6号）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0号）要求，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努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现将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明确如下：

一、稳岗扩岗政策

（一）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免申即享”，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均按0.5%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未就业或灵活就业且不具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退捕渔民、就业援助对象（含残疾人）、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优先通过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金融账户发放）。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由就业补助资金给

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给予劳动者；同时，为调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积极性，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七）新返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一次性补助。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二、促进各类群体就业政策

（八）一次性就业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九）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十）就业见习补贴。经认定的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6个月的高校毕业年度学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的生活补助，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按照见习人员人均200元、100元标

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指导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满后与见习人员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兑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但与留用人员一次性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一) 校园招聘会补贴。对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会(不得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信息的省内高校，根据签订三方协议毕业生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60元。

(十二)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35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十三)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十四）其他群体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十五）员工制家庭服务业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与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低于 50% 的补贴（不包括员工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员工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员工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十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 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2. 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3. 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 12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4. 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6.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 0.3 亩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7.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8.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底。

三、创业扶持政策

（十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八）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九) 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 退役 2 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十) 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孵化基地补贴。 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孵化基地，为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包括现代农业、工业厂房、商贸店铺、办公楼宇等）或创业服务平台（包括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场地租金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租金的 80%，物业费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物业费的 70%，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根据在基地孵化 9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户数，在 3 年孵化期内，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户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

四、失业保险政策

(二十一) 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为市本级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从事灵活就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二十二)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同步代缴,个人不缴费,缴费比例按照当地企业单位缴费比例确定,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直接结算。

(二十三)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我省现行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发放办法执行。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领金人员死亡时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计算。抚恤金标准,以领金人员死亡时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一次性发给其遗属。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缴费年限满10年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发放月数为9个月;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每多缴1年,发放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30年以上的,按照30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24个月。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

(二十四) 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数最多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十五) 规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项目支出,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原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生育补助金、求职补贴、就业补贴、领金人员创业补贴、创业成功补贴等阶段性政策停止执行。

五、相关内容说明

(二十六) 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纳入小微企业目录的企业。小微企业目录参照“全国个体经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目录)”。

(二十八) 就业确有困难认定标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就业确有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二十九) 新返乡创业企业。指企业法定代表人首次返乡创办企业,之前未在户籍所在县(区)创办过企业,未注册过工商

营业执照。

(三十)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和首次创业。均指申请相关补贴之前，在省内未创办过小微企业，未注册过工商营业执照。

(三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女性参保人员首次参保时，其身份为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的，退休年龄为55周岁。如参保后到企业工人岗位工作，与用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按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满两年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可按企业女工人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三十二)已被人社部门认定的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并获得该项目资金补助的园区，不得再申报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的其他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项目。

(三十三)本通知中各项补贴应自符合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逾期视为放弃；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求的，应依本通知要求的期限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期满后后方可申领。

(三十四)本通知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六、其他

(三十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各项补贴补助政策的申报、审核、审批等环节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管理和补助项目审核审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十六)现行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

准。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三十七)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0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